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HQCGZX-2021036

二、项目名称：城北工业园雨污水管道清淤、CCTV检测和测绘工程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景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、685号、687号3幢17-1-22室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658150.00元）。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一、名称：城北工业园雨污水管道清淤、CCTV检测和测绘工程项目 服务内容：见附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周复超、陈富川、朱冬柏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无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若投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（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2：0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霍邱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。

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霍邱县财政局（地址：霍邱县政务中心六楼，电话：0564-6080158）提出投诉。

（二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、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（2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
（3）被质疑人名称；

（4）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（6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（7）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函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

（1）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（2）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（3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4）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（5）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（6）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　　称：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地　　址：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A区16楼

联系方式：0564-2775607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　　称：霍邱县政府采购中心

地　　址：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A区5楼

联系方式：0564-6082980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女士

电　　话：0564-6082980

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霍邱县政府采购中心

2021年9月23日